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

保存年限：

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：08年04月04日
文	字號第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醫粧股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271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品項明細表(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轉知原訂將於108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特材品項「"麥克嵐"內視鏡多發式可重複使用血管夾」特材品項代碼：SCV031112CRG，經確認為不予取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4月11日健保審字第1080054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特材之醫療器材許可證「衛署醫器輸字第010540號」已獲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至113年2月5日，故保留本特材品項代碼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 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